

证券代码：839410

证券简称：普泰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5 亿。

其中：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提供不超过 50% 份额贷款（7500 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30% 份额贷款（4500 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30% 份额贷款（4500 万）

担保条件：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苏林东及其配偶、赵胜美对该笔贷款进行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林东与股东赵胜美分别提供反担保。

抵押人：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押品类型：新能源环保材料绿色循环经济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苏林东、苏林平、赵胜美董事为该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一幢 33 层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公寓一幢 33 层

注册资本：28,116,063

主营业务：基础化学品制造及水处理的剂的生产和销售、肥料、自来水生产及供应等

法定代表人：苏林东

控股股东：苏林东

实际控制人：苏林东

关联关系：苏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11,828,496 股,持股比例为 42.070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苏林东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24 号

关联关系：苏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 11,828,496 股,持股比例为 42.0702%，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苏林平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42 号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苏林东哥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赵胜美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4 号

关联关系：赵胜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5,398 股,持股比例为 27.7613%，系公司股东、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陕西益维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1.5 亿。

其中：中国银行长安路支行提供不超过 50% 份额贷款（7500 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30% 份额贷款（4500 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不超过 30% 份额贷款（4500 万）

合计金额 1.5 亿，贷款期限 8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益维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